

关于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499、C类：0073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若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